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惠記及利基之主要交易 – 終止收購 惠記及利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 解除及出售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利基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佈、彼等各自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聯合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及解除收購事項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自從提交先導計劃申請後，利基集團及其顧問已與政府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就確定先導計劃申請的資格進行多次會議及討論；與此同時，利基集團繼續對該等地塊進行業權審查以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即可使買方有權選擇終止買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經修訂買賣協議」)的兩項收購事項之後續條件)。誠如惠記及利基各自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儘管經過利基集團不斷努力，但利基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收到土地共享辦事處的函件，聲稱其並不符合先導計劃申請的資格，故不會再進一步處理先導計劃申請。

* 僅供識別

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評估解決土地共享辦事處所關切事宜的可行性，並計及該等地塊尚未解決的業權問題後，利基集團決定於先導計劃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前，不會再提交任何經修改或新的先導計劃申請。由於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推進先導計劃申請，以及讓利基集團能夠自該等地塊的潛在發展優勢中獲益，利基董事認為終止經修訂買賣協議可以解除收購事項及終止利基集團進一步支付部分的代價的責任，而利基集團可將其資源分配到其他合適的機會，此乃符合利基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惠記董事亦認為有關終止有利於更有效地部署利基集團的資源，符合惠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買方以有關業權審查及盡職調查的後續條件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為由，分別向賣方 A 及賣方 B 發出終止通知，致使該等經修訂買賣協議被即時終止。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賣方 A 及賣方 B 應分別在終止日期後七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或促使彼等的律師向買方退還買方於簽署協議時支付的首筆付款(惟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不包括(i)就協議 A 而言，在交付指定海外法律意見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自首筆付款中支付予賣方 A 的 4,145,415.84 港元；及(ii)就協議 B 而言，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自首筆付款中退還予買方的 1,607,173 港元)(「還款」)。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自其終止後，收購事項應基於還款予以解除(「解除」)。於解除完成後，惠記及利基不再於該等地塊中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治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惠記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利基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陸治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